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
系友獎助學金申請須知

107 年 1 月 28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獎助母系優秀或清寒學生，以鼓勵母系學生勤奮向學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的經費來源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」之系友共同捐款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物理學系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 - (一) 學士班：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GPA3.38 以上，家境清寒檢附證明者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2.90 以上。
 - (二) 碩士班：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7(含)以上，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。
 - (三) 博士班：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7(含)以上，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。
- 四、 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 學士班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名金額新臺幣 5,000 元，以 16 名為原則。
 - (二) 碩士班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名金額新臺幣 10,000 元，以 2 名為原則。
 - (三) 博士班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名金額新臺幣 20,000 元，以 1 名為原則。本獎學金核定的金額及名額依各年度經費狀況調整。
- 五、 申請期程：每學期公告申請日期，將申請表件繳至物理學系辦公室。
- 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
 - (三) 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
 - (四) 碩、博士班另請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
- 七、 獎學金審核：學士班獎學金由本會理事長及物理學系導師會議審核，碩博士班獎學金由本會理事長及物理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
- 八、 得獎者需提供約 150 字的感言，以供母系布告欄張貼。
- 九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